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remax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七、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範圍說明：

之一 一、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二、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四、化學電池、標準電池、蓄電池等之製造買賣。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交付公司收存，其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印鑑

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依上項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二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擬議。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十、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方式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